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揽子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陈旧、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重新改造需要较大投入、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强制淘汰，不能满足生产要求

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关于选举李玉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李玉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选举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字： 谢青 陈海峰 徐阳光

2017 年 01 月 23 日